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柏聰

選任辯護人 張尹嫚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蘇國欽律師

蘇清水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司）

代表人 李思瑩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845號、106年度偵字第7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洪柏聰、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洪柏聰、陳○○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洪柏聰無罪。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洪柏聰（下稱被告）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4樓，工廠地址：屏東縣○○市○○路○○號2樓，負責人李○○，下稱○○公司）之員工，○○公司主要經營豬肉製品加工、販售等業務，洪柏聰自民國104年4月間某時，進入○○公司任職，歷任職員、組長及課長等職務，自106年3月間某時起，擔任製造課課長職務，負責管控肉品製造流程之業務，因陳○○（未據上訴）於106年3月18日離職，洪柏聰因而兼任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洪柏聰明知○○公司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公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購入冷藏豬肉保存期限只有7日，且冷

01 藏豬肉品進入○○公司後，○○公司即以每批冷藏豬肉最後
02 保存期限作為肉源批號以利肉品管制，因超過保存期限之冷
03 藏豬肉即會開始產生微生物，應報廢不得再作為豬肉品加工
04 原料以供人食用，而洪柏聰擔任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期間，
05 為節省○○公司成本，竟與原料處理課職員黃○○、唐○○
06 （黃○○、唐○○所涉詐欺犯罪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
07 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8 於附表二所示製造加工日期，在○○公司屏東廠區內，指示
09 時任原料處理課職員黃○○、唐○○，自○○公司廠區編號
10 41解凍庫（冷藏室），領取已逾有效保存日期之冷藏前腿豬
11 肉，加以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
12 製成如附表二所示香腸肉品，販賣予不知情○○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公司），致使○○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公
14 司所出售香腸肉品皆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豬肉原料所加
15 工製造，○○公司因而向○○公司購買如附表二所示逾期豬
16 肉所製造加工之香腸製品，並支付附表二所示合計新臺幣（
17 下同）65萬8450元款項，再將所購得香腸製品轉售予不知情
18 消費民眾，導致○○公司受有之損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云云。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2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4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5 證據；且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
26 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認定
27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28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9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程度者
30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
31 理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

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分別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30年上字第1831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3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係以證人黃○○、唐○○、劉○○、劉○○、李○○、杜○○、莊○○、李○○於警偵中之陳述，○○公司領取過期原明細、○○公司領料單、○○公司香腸產品內外包裝彙整表、○○公司內包裝生產日報表、○○公司外包裝生產日報表、○○公司銷退貨明細日報表、○○公司與○○公司買賣合約、○○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16日FDA食字第1059012838號函文、第18屆農畜漁產品暨進口牛肉專案小組聯席會議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犯詐欺犯行，辯稱：

(一) 原審認定被告係施用詐術使○○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惟被告指示員工以冷凍肉製成香腸肉品交付○○公司人員之行為，是否為施用詐術行為仍有探究之必要，○○公司將冷藏肉進貨後是直接放進冷凍庫冷凍，再從冷凍庫取出製造肉品，縱使○○公司與○○公司訂定之契約要求使用冷藏肉，○○公司使用冷凍肉，此至多僅為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蓋依前開說明，被告並未利用他人積極向○○公司表示提供之香腸肉品為冷藏肉，其行為應屬消極未告知○○公司此等香腸肉品係以冷凍肉製作之行為，然此資訊並非如實務上常見買賣之房屋實為凶宅或海砂屋、買賣之金飾實為K金而非黃金等交易上重要資訊，冷凍肉與冷藏肉之品質實際上相去不遠，依社會通念，難謂若○○公司知悉真實情形，必不願交付財物，是難據此認定被告有告知義務之違反而屬消極施用詐術之行為，即並不屬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原審逕以詐欺罪刑相繩實屬無理。

(二) 被告所涉指示他人以冷凍肉而非保存期限七天內之冷藏肉製造香腸肉品之行為，除無法律明確規範此係有害人體健

01 康之行為而加以禁止，亦無法律認此乃交易上重大資訊並
02 課以製造方告知義務，至多僅屬債務不履行之問題，故原
03 審法院於此之認定，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請鈞院明察。

04 (三) 被告除客觀上未施用詐術外，其任職○○公司，於106年
05 3月18日開始兼辦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過程均依循公司
06 處理原料肉品之流程，將製造肉品交付○○公司，其本於
07 職責行為，從事本份工作，主觀上無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
08 得，而欲違法獲得，則難謂有何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
09 動機，亦難謂有不法所有意圖，不符合詐欺罪之主觀構成
10 要件，是原審認定被告具備詐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難認
11 無重新探究之必要。

12 (四) ○○公司109年5月15日109年○○法字第20200515001
13 號函表示其並未因被告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本件○○
14 公司既已稱其未因本案而受有金錢損害，被告應無論以詐
15 欺取財罪之餘地。原審竟忽略此函，而強行認定被告之行
16 為造成○○公司受有損害，實難令被告甘服。○○公司給
17 付貨款，亦有因此取得符合相當對價之香腸肉品，故○○
18 公司於前開信函中稱其未受有金錢損害，應係指其財產權
19 未因此受到侵害，被告行為自不應論以詐欺取財罪，懇請
20 鈞院審酌。

21 四、經查：

22 (一) 本案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35②（即肉品保存期限106
23 年5月25日）以外之冷藏肉為未逾冷藏保存期限前轉為冷
24 凍肉，但遭查獲時已成為逾冷藏保存期限之商品：

- 25 1. 就此部分肉品，被告自承：「是冷藏肉進來後，先分切好，在
26 7天冷藏有效日期內再推到後面冷凍庫冷凍」等語（見偵5845
27 卷一第37頁），核與證人即○○公司前任原料處理課長陳○○
28 證述：「冷藏未逾期期間，我們會另外分切製成肉捲後冷凍」
29 、「因為購買後無法在一週內將冷藏肉使用完畢，所以會在當
30 天轉冷凍，事後再將這些轉冷凍的肉品取出使用時，這些肉品
31 就會超過當時原本冷藏肉的保存期限」（見警卷第14頁、偵卷

第43頁），證人即○○公司原料班班長黃○○證述：「廠區2樓的保存庫（No.44，調理用品負18度C保存庫）有部分逾期原料肉品，該等肉品是我存放在2樓解凍庫來不及在冷藏有效期限（7天）內處理，拆箱將肉品裝籃後再存放進去的」、「我印象中前課長陳○○有說過，雖然原料逾期，但因為存放在負2度C冷凍庫，所以其實沒有壞掉，還可以再拿來加工製做肉品」、「（問：衛生局在106年6月20日有去查到編號44的冷凍庫裡面有逾期的原料肉品，這些是你們放進去的嗎？）對。因為暫時沒有要冷藏作香腸用，所以就把它放到冷凍庫裡面」（見警卷第95、103頁，偵5845卷一第101頁），證人即高津公司員工、曾義務幫忙○○公司之黃國勝證述：「冷藏肉的保存期限比較短，如果轉冷凍的話可以放到一年，可是一定要在-18度C以下。（問：○○公司冷藏轉冷凍是你教他們的？○○○區○○○○○道，是我教他們的。我了解他們的管理上有疏忽，在冷藏肉轉冷凍之後，之後再經過加工，他還是使用到原本冷藏肉的批號，所以才會造成有使用逾期肉品的情形。（問：你憑什麼可以教○○公司？）我是依照我的經驗。之前我在富統食品，也是做肉品加工，肉品分切之後我們會直接放在冷凍庫裡面，要使用再拿出來」（見偵7437卷第68-69頁）等語相符，是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35②以外之冷藏肉部分為未逾冷藏保存期限前轉為冷凍肉，可以認定。

2. 本案冷藏肉部分來源為○○公司，證人即該公司員工杜○○證述：「○○公司銷售給○○公司之前腿肉等國產肉品保存方式分冷藏及冷凍，冷藏溫度必須維持在攝氏0至7度之間，保存期限為7天，冷凍溫度必須維持在攝氏零下18度，保存期限部分，國內外有所差異，國外部分認可保存2年，國內部分則標示可保存1年而已。我可以提供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檢驗大項：冷藏豬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記載」（見警卷第202、203頁）等語，另肉品分切廠，倘購入原製造廠商之冷藏品，加工製造完成以冷凍

方式貯存之產品，可依據產品製程、相關儲存試驗等研訂有效日期，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16日FDA食字第1059012838號函可稽（見偵5845卷二第175-179頁），可證冷凍肉品因保存在更低的溫度，所以較冷藏肉可以保存更久，冷凍肉品之保存期限即不只有7天，是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35②以外之冷藏肉未逾冷藏保存期限前轉為冷凍肉部分，即難認是逾期食品。

3.證人即○○公司採購處長莊○○證述：「（問：假設進冷藏豬前腿原料肉要加工，今天未加工完，放到冷凍庫冷凍，之後再解凍使用，是否可以接受？）是。冷藏如果沒有使用完，放到冷凍庫，可以降低微生物的量」、「如果是冷藏肉在7天內未使用完轉冷凍，這樣的肉品使用方式反而是比較安全，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405、407頁），足證被告將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35②以外之冷藏肉在未逾冷藏保存期限前轉為冷凍肉部分，並無詐欺之犯意與犯行，買受之○○公司亦無陷於錯誤之情況，洵堪認定。

（二）本案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35②所示之冷藏肉為逾冷藏保存期限1日，方轉為冷凍肉部分：

1.被告自承：「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0日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獲疑似逾期食品統計表計算，總共約650公斤，肉品內容分別是第2頁至第3頁的序號1、0mm前腿肉、序號21、0mm碎油、序號22、0mm前腿肉、序號23、0mm前腿肉、序號24、0mm前腿肉、序號25、0mm前腿肉、序號26、前腿骨筋肉、序號27、香腸用10mm、序號28、前腿肉、序號29、前腿肉碎油、序號30、前腿肉及序號32、前腿肉。（問：使用逾期肉品製作肉捲，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確實是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該批肉品是接近端午節時進貨的，因為端午節前夕豬肉供應商就不提供肉品，○○公司在端午節前夕進了大量的肉品，而且要先從脂肪含量高的肉品處理（有油脂比較容易敗壞），脂肪含量0釐米的肉品就來不及在有效期限內處理完畢，所以才會在有效日期的隔日分切、送入冷凍庫

01 」、「在端午節以前我們是向○○公司買豬肉，該公司肉品來
02 時是用冷藏規格，有效日期是7天，這批肉品來時的有效日期
03 是到106年5月25日24時止（即本案附表二編號33②、34②、
04 35②所示之肉品）。那些600公斤是到期日後隔日的早上8點
05 我馬上分切處理置放到冷凍庫裏面」（見警卷第30頁、他卷一
06 第145頁），核與證人即○○公司作業員唐○○證述：「（問
07 ：在你任職期間，有無使用超過7天保存期限的冷藏肉，直接
08 去做絞肉，然後作香腸？）曾經發生過。次數不會很頻繁一直
09 這樣，如果有超過一兩天的，上面主管洪柏聰還是會叫我們拿
10 去做絞肉。（問：提示○○公司香腸產品內外包裝匯整表，這
11 些肉品是冷藏肉品還是冷凍轉冷藏的肉品？）這些大概都是冷
12 藏肉品，持續冷藏雖然超過一兩天，但是因為肉品的外觀還可
13 以使用，雖然有逾使用期限，但是上面的主管洪柏聰還是交待
14 要做使用」、「我們本身也知道肉品並沒有壞掉，所以我們不
15 敢違背上面的旨意。（問：你們怎麼確定肉品有無壞掉？）肉
16 品壞掉時色澤、味道及外觀會改變，我們也會拿給洪柏聰去確
17 認肉品到底有沒有壞掉」（見偵5845卷二第51頁）等語相符，
18 又106年5月27日至30日為端午節假期，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
19 事項，應堪信被告上開陳述為真實。

- 20 2. 冷藏肉在攝氏0-7度間冷藏時，保存期限為7日一節，有本案
21 冷藏肉來源之○○公司埤頭廠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CAS優良
22 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公司冷凍（藏）出貨品質確認
23 紀錄表（見偵5845卷一第221、253-255頁）可稽外，證人即
24 ○○公司品管人員李○○證述：「我們所出售的冷藏肉品保存
25 期限是7天。（問：你們當時判斷肉品可以放7天，當時冷藏
26 溫度是多少？）設定溫度是0度，但是因為冷藏室會有人員開
27 關進出的情形，所以溫度會有所不同，但一定是在7度之下」
28 （見偵5845卷一第207頁），證人即○○公司員工杜○○證述
29 ：「○○公司銷售給○○公司之前腿肉等國產肉品保存方式分
30 冷藏及冷凍，冷藏溫度必須維持在攝氏0至7度之間，保存期
31 限為7天，冷凍溫度必須維持在攝氏零下18度，保存期限部分

，國內外有所差異，國外部分認可保存2年，國內部分則標示可保存1年而已」等語（見警卷第202頁），此節固堪認定。然肉品若低於0-7度冷藏時，因更低的溫度會使微生物等壞菌更慢孳生，而使其保存期限延長，為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可得預見，而○○公司冷藏庫溫度為5至-2度一節，業據被告自陳：「新鮮肉品冷藏存放在冷凍原料0度C至+5度C解凍庫（編號No.41）」、「我們冷藏室都保持在零下2度」（見警卷第30頁、原審卷一第384頁），核與證人即○○公司原料班班長黃○○證述：「2樓的解凍庫（No.41，冷凍原料0度C至+5度C）」、「我們的冷凍庫是-18度，冷藏室的溫度是-2度，在我們那邊叫做編號41的解凍庫」（見警卷第95頁、偵5845卷一第99頁）相符，則○○公司冷藏庫之溫度保存條件既較冷藏肉原定之保存期限所設定之0-7度條件為佳，自得有較長之保存期間，可以認定。從而，此部分肉品實質上是否為逾期肉品一節，既有可疑，則被告是否有明知逾期肉品仍予製造、販售之詐欺故意，同有疑問。

3.再由證人即○○公司作業員唐○○證述：「我們本身也知道肉品並沒有壞掉，肉品壞掉時色澤、味道及外觀會改變」（見偵5845卷二第51頁），及證人即○○公司品管人員蔡貴華證述：「我品管職務的工作內容為食品微生物檢驗，負責檢驗食品總生菌數、大腸桿菌。食品分析則是水分測定，防止產品微生物孳生導致酸敗。我是半成品及成品時，生產課會送樣品給我抽樣檢驗。我不知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公司屏東廠行政稽查，發現工廠冷凍庫內有過期及標示不清之冷凍肉品」（見警卷第144-145頁）等語，堪信此部分肉品所製造之成品香腸品質正常，有經過品管人員檢驗合格。

4.參諸○○公司與○○公司全國性合約及附件記載「不得販賣過期商品」、「供應商所有提供之商品，其（包括但不限於）品質、規格、溫度及有效日期等，須符合○○公司收貨標準，如經○○公司各店人員發現產品不符合收貨標準，○○公司有權拒收，供應商不得有異議」（見他卷一第217-235頁），其中

01 「不得販賣過期商品」部分，無非慮及過期商品可能酸敗、腐
02 壞，有礙健康，然本案肉品並未有酸敗、腐壞之情，依其保存
03 條件尚難認實質上為逾期肉品，業如前述，且本案肉品所製成
04 之香腸未經○○公司品管人員發現異常，合於○○公司收貨標
05 準，並經○○公司收貨後全數銷售完畢，未見有任何消費者反
06 應健康受損，○○公司未因本案受有金錢損害，有○○公司10
07 9年5月15日109年○○法字第20200515001號函可證（見原
08 審卷一第185頁），則被告所為更難認合於起訴書所指銷售逾
09 期肉品之施用詐術行為。

10 （三）至於○○公司要求香腸須以冷藏肉製成，乃因冷凍肉固可
11 製造香腸，但冷藏肉製成之香腸品質較佳之故，有證人即
12 ○○公司採購處長莊○○證述：「香腸原料肉目前在台灣
13 有使用冷藏肉和冷凍肉兩種不同方式，肉品是使用豬的前
14 腿肉或後腿肉，差異在於冷藏肉，在使用過程，因為肉品
15 本身是軟的，所以在加工之前可以把一些肉壞掉的組織或
16 淋巴做去除的動作，使肉品的品質比較高，修整完畢之後
17 ，接著就絞肉，通常修整和絞肉就需要一天，接著第二天
18 就開始醃製，我們目前跟○○公司的約定操作說明書，希
19 望○○公司可以將絞肉醃製72小時，第四天就做灌腸及包
20 裝的工作，我們的產品有分包裝的產品和非包裝的產品，
21 包裝的產品是冷藏的，非包裝的產品是冷凍的」（見偵58
22 45卷一第403頁）等語可證，而被告將冷藏肉冷凍後再解
23 凍為冷藏肉後方製造香腸，業據證人即○○公司原料班班
24 長黃○○證述：「領料單日期為106年6月8日領料，其
25 中領取『編號2017.5.25、品名前腿肉、規格0mm油、數
26 量220kg』，是從公司2樓生食區的-2度C解凍庫領出的
27 」（見警卷第101-102頁），證人即○○公司作業員唐○
28 ○證述：「製作香腸的冷藏豬前腿肉必須要除去筋膜、分
29 切成小塊後才能進行絞肉的動作」、「在我於○○公司工
30 作期間，曾經遇到臨時要趕其他廠商的訂單，來不及在7
31 天有效期限內將冷藏豬前腿肉醃漬，洪柏聰會叫我們把還

沒過期的冷藏豬前腿肉放到編號44號的冷凍庫內冷凍，等到要用時，再從冷凍庫拿出來解凍」、「如果有轉冷凍的話，是將豬肉先放到44號冷凍庫，之後再轉冷藏，放到41號解凍庫之後再使用」（見警卷第128、129頁，偵5845卷二第51頁）等語明確，足證被告並非逕以冷凍肉製造香腸，同樣合於○○公司要求香腸須以冷藏肉製成之契約條件，被告所為尚難認係施用詐術。而被告消極未告知○○公司本案香腸肉品係以冷凍肉再解凍為冷藏肉後才製作之行為一節，固然可能造成豬肉品質不如逕以冷藏肉製造之香腸的口感、品質，然此種瑕疵給付（不完全給付）行為，尚難認係交易上重要瑕疵，應循民事途徑救濟，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難據此認定被告有告知義務之違反而屬消極施用詐術之行為。

（四）另檢察官起訴書所引之證人劉○○（○○公司包裝組組長）、劉○○（○○公司包裝部作業員）、李○○（○○公司實際負責人）警偵陳述，經查其等均就本案表示不知情，自無從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再本案其他書證僅能證明○○公司未將原標示之肉品冷藏保存期限移除，無從證明被告有詐欺之主觀犯意及確有施用詐術犯行。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可採，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未詳為推求，遽對被告為論罪科刑之判決，被告執此聲明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判，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二）被告既經本院為無罪判決，另原審同案被告陳○○之犯罪事實除時間點與被告不同外，其行為均與被告相同，自亦

難認係有罪，則上訴人即參與人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與人）因被告及原審同案被告陳○○行為所取得之財產自非犯罪所得，原判決諭知因被告行為而使參與人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65萬8450元沒收，及因原審同案被告陳○○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0000000元沒收，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即有違誤，參與人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並諭知不予沒收參與人財產。

七、原審同案被告陳○○未據上訴，業已確定在案，應循其他法律程序救濟，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第455條之26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葉文博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參與人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表一：陳○○與黃○○、唐○○共犯三人以上詐欺部分
（非本院審理範圍）

編號	加工日期 （醃漬日期）	肉品保存期限 （肉源批號）	製造日期 （內包裝日期）	肉源 名稱	品名、數量 及重量	單價 （新臺 幣）	販售 下游 廠商	銷售金額 （新臺幣）	證據索引
1	105 年12月27	105 年12月20日	106 年1 月10日	前	原味香腸（	真空包	○○	3萬3,580元	證據卷一第

(續上頁)

	日	(00000000)	(00000000)	腿 豬 肉	真空包) 292 包 146 公斤	每包 115 元	公司		113 頁；證 據卷二第37 、234 、23 5 、236 、 265 頁
		105 年12月27日 (00000000)							
2	105 年12月28 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508 包 25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5萬8,420元	證據卷一第 117 頁；證 據卷二第45 、234 、23 5 、236 、 265 頁
		105 年12月27日 (00000000)							
3	106年1月3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4包 4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10元	證據卷一第 115 頁；證 據卷二第43 、234 、23 5 、236 、 265 頁
4	106年1月3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30箱 288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6萬3,000元	證據卷一第 119 頁；證 據卷二第41 、235 、23 6 、265 頁
5	106年1月4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 121 頁；證 據卷二第47 、235 、23 6 、265 頁
6	106年1月4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 121 頁；證 據卷二第47 、235 、23 6 、265 頁
7	106年1月11日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48 包 17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4 萬20元	證據卷一第 129 頁；證 據卷二第53 、55、236 、237 、26 5 頁
		106 年1 月15日 (00000000)							
8	106年1月11日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41 包 7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6,215元	證據卷一第 131 頁；證 據卷二第55 、237 、26 5 頁
		106 年1 月15日 (00000000)							
9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59包 29.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6,785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57 、238 、23

(續上頁)

									9、265、 266 頁
10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51包 25.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5,865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23 8、239、 265、266 頁
11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2包 41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9,430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57 、238、23 9、265、 266 頁
12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30 包 16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7,950元	證據卷一第 155 頁；證 據卷二第59 、242、26 6 頁
13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75 包 137.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1,625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4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07 包 53.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2,305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5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460 包 23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5萬2,900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24 3、266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6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7箱 163.2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3萬5,700元	證據卷一第 161 頁；證 據卷二第65 、242、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7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60包 3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6,900元	證據卷一第 163 頁；證 據卷二第67 、243、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續上頁)

		(00000000)							
18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30包 1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450元	證據卷一第 167 頁；證 據卷二第71 、243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9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85 包 142.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2,775元	證據卷一第 159 頁；證 據卷二第63 、242 、26 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0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6箱 153.6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 329 、331 頁；證據卷 二第242 、 26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1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40包 2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4,600元	證據卷一第 165 頁；證 據卷二第69 、243 、26 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2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78包 39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8,970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3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18 包 59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3,570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4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1包 4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9,315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5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0 包 8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400元	證據卷一第 175 頁；證 據卷二第83 、245 、26 6 頁
26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箱 9.6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2,100元	證據卷一第 179 頁；證 據卷二第85 、245 、26 6 頁

(續上頁)

27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20 包 11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萬5,300元	證據卷一第 181 頁；證 據卷二第93 、245 、26 6 頁
28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00 包 15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4,500元	證據卷一第 185 頁；證 據卷二第87 、246 、24 7 、266 、 267 頁
29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 187 頁；證 據卷二第89 、246 、24 7 、266 、 267 頁
30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10 包 5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2,650元	證據卷一第 191 頁；證 據卷二第95 、246 、24 7 、267 頁
31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300 包 150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4,500元	證據卷一第 191 頁；證 據卷二第95 、246 、24 7 、267 頁
32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7 箱 67.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1萬4,700元	證據卷一第 195 頁；證 據卷二第10 1 、246 、 247 、267 頁
33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9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7箱 163.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3萬5,700元	證據卷一第 203 頁；證 據卷二第10 9 、246 、 247 、267 頁
34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3 箱 28.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 217 頁；證 據卷二第12 1 、250 、 267 頁
35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原味香腸 (散裝) 19箱	散裝每 箱 2,100	○○ 公司	3萬9,900元	證據卷一第 221 頁；證 據卷二第12

(續上頁)

				肉	182.4公斤	元			5、250、251、267、268 頁
36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6箱 153.6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229 頁；證據卷二第125、251、268 頁
37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20箱 192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4萬2,000元	證據卷一第241 頁；證據卷二第133、253、254、268 頁
38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3 箱 28.8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249 頁；證據卷二第139、255、268 頁
39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233 包 116.5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 公司	2萬6,795元	證據卷一第169 頁；證據卷二第75、243、266 頁
40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1 包 80.5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515元	證據卷一第177 頁；證據卷二第77、81、245、266 頁
41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5箱 240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5萬2,500元	證據卷一第189 頁；證據卷二第91、246、247、266、267 頁
42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3箱 124.8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2萬7,300元	證據卷一第197 頁；證據卷二第103、246、247、267 頁
43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8日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4 包 82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860元	證據卷一第199 頁；證據卷二第105、246、247、267 頁

(續上頁)

		(00000000)							頁
44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5包 47.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925元	證據卷一第 201 頁；證 據卷二第10 7 、246 、 247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5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9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 205 頁；證 據卷二第11 1 、246 、 247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6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3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7 箱 70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1萬6,100元	證據卷一第 207 頁；證 據卷二第11 3 、248 、 267 頁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47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06 包 103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萬3,690元	證據卷一第 193 頁；證 據卷二第97 、246 、24 7 、267 頁
48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3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447 包 223.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5萬1,405元	證據卷一第 209 頁；證 據卷二第11 5 、248 、 267 頁
49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95 包 147.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3,925元	證據卷一第 213 頁；證 據卷二第11 7 、249 、 267 頁
50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41包 2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4,715元	證據卷一第 215 頁；證 據卷二第11 9 、249 、 267 頁
51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6包 13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990元	證據卷一第 219 頁；證 據卷二第12 3 、250 、 251 、267 、268 頁
52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蒜味香腸 (真空包)	真空包 每包	○○ 公司	7,705元	證據卷一第 219 頁；證

(續上頁)

				豬肉	67包 33.5公斤	115 元			據卷二第123、250、251、267、268 頁
53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 箱 19.2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223 頁；證據卷二第127、250、251、267、268 頁
54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51包 25.5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公司	5,865元	證據卷一第225 頁；證據卷二第123、251、268 頁
55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24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50包 25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公司	5,750元	證據卷一第231 頁；證據卷二第131、252、268 頁
56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0箱 96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2萬1,000元	證據卷一第243 頁；證據卷二第135、253、254、268 頁
57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8 箱 76.8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1萬6,800元	證據卷一第251 頁；證據卷二第141、255、268 頁
58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6箱 153.6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257 頁；證據卷二第147、256、268 頁
59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23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 箱 9.6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2,100元	證據卷一第265 頁；證據卷二第155、257、268、269 頁
				總重量 5,843.9公斤			總金額 131 萬5,075 元		

附表二：洪柏聰與黃○○、唐○○共犯三人以上詐欺部分

編號	加工日期 (醃漬日期)	肉品保存期限 (肉源批號)	製造日期 (內包裝日期)	肉源名稱	品名規格及重量	單價 (新臺幣)	販售 下游廠商	銷售金額 (新臺幣)	證據索引
1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2箱 115.2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2萬5,200元	證據卷一第245 頁；證據卷二第137、253、254、268 頁
2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253 頁；證據卷二第143、255、268 頁
3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 箱 19.2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259 頁；證據卷二第149、256、268 頁
4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42 包 71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公司	1萬6,330元	證據卷一第295 頁；證據卷二第173、260、269 頁
5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169 包 84.5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公司	1萬9,435元	證據卷一第227 頁；證據卷二第129、251、268 頁
6	106年4月7日	106 年4 月4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261 頁；證據卷二第151、256、268 頁
7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2包 46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公司	1萬580元	證據卷一第287 頁；證據卷二第165、260、261、269 頁
8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腿豬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0箱 192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 元	○○公司	4萬2,000元	證據卷一第307 頁；證據卷二第185、260、261、269 頁
9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腿	蒜味香腸 (散裝)	散裝每箱	○○公司	5萬400元	證據卷一第307 頁；證

(續上頁)

				豬肉	24箱 230.4公斤	2,100 元			據卷二第18 5、260、 261、269 頁
10	106年4月24日	106年4月18日 (00000000)	106年6月5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49包 24.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 公司	5,635元	證據卷一第 289頁；證 據卷二第16 7、260、 261、269 頁
11	106年4月24日	106年4月18日 (00000000)	106年6月6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真空包) 47包 23.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 公司	5,405元	證據卷一第 297頁；證 據卷二第17 5、260、 269頁
12	106年4月24日	106年4月18日 (00000000)	106年6月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散裝) 7箱 67.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1萬4,700元	證據卷一第 309頁；證 據卷二第18 7、260、 261、269 頁
13	106年4月26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6月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真空包) 174包 8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 公司	2萬10元	證據卷一第 281頁；證 據卷二第15 9、261、 269頁
14	106年4月26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6月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散裝) 2箱 19.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 305頁；證 據卷二第18 3、260、 261、269 頁
15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00000000)	106年5月1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116包 58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 公司	1萬3,340元	證據卷一第 255頁；證 據卷二第14 5、256、 268頁
16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00000000)	106年5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205包 102.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 公司	2萬3,575元	證據卷一第 263頁；證 據卷二第15 3、257、 269頁
17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5月2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散裝) 13箱 124.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 公司	2萬7,300元	證據卷一第 267頁；證 據卷二第15 7、257、

(續上頁)

		106 年4 月25日 (00000000)							258 、268 、269 頁
18	106年4月28日	106 年4 月23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2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3 箱 28.8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 267 頁；證 據卷二第15 7 、257 、 258 、268 、269 頁
		106 年4 月25日 (00000000)							
19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77 包 8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萬355元	證據卷一第 285 頁；證 據卷二第16 1 、260 、 261 、269 頁
20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3 包 81.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745元	證據卷一第 291 頁；證 據卷二第16 9 、260 、 261 、269 頁
21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63 包 81.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745元	證據卷一第 299 頁；證 據卷二第17 7 、260 、 269 頁
22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97包 4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1,155元	證據卷一第 313 頁；證 據卷二第19 1 、260 、 261 、269 頁
23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8 包 8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9,320元	證據卷一第 293 頁；證 據卷二第17 1 、260 、 261 、269 頁
24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7包 4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1,155元	證據卷一第 301 頁；證 據卷二第17 9 、261 、 269 頁
25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162 包 81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8,630元	證據卷一第 301 頁；證 據卷二第17 9 、260 、 269 頁

(續上頁)

26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34 包 11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萬6,910元	證據卷一第 311 頁；證 據卷二第18 9、260、 261、269 頁
27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339 包 169.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8,985元	證據卷一第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1、 269 頁
28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68 包 8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9,320元	證據卷一第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0、 261、269 頁
29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51 包 75.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7,365元	證據卷一第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0、 269 頁
30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3包 41.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9,545元	證據卷一第 303 頁；證 據卷二第18 1、260、 269 頁
31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21包 1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2,415元	證據卷一第 303 頁；證 據卷二第18 1、260、 269 頁
32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268 包 13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820元	證據卷一第 315 頁；證 據卷二第19 3、260、 261、269 頁
33	106年6月6日	①106 年5 月18 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06 包 53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1萬2,190元	證據卷一第 317 頁；證 據卷二第20 7、262、 263、270 頁
		②106 年5 月25 日 (00000000)							
34	106年6月6日	①106 年5 月18 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42 包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3萬9,330元	證據卷一第 317 頁；證 據卷二第20

(續上頁)

				肉	171 公斤				7 、262 、 263 、270 頁
		②106 年5 月25 日 (00000000)							
35	106年6月6日	①106 年5 月18 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57包 2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 公司	6,555元	證據卷一第 319 頁；證 據卷二第20 9 、263 、 270 頁
		②106 年5 月25 日 (00000000)							
				總重量 2,912.6公斤			總金額 65萬8,450元		